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下属孙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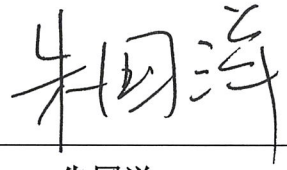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下属孙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后，更能够客观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前述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独立董事：张国明、朱国洋、章击舟

2020 年 1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下属孙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国明

章击舟

朱国洋

（本页无正文，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下属孙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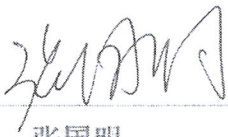


张国明

章击舟

朱国洋

(本页无正文，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下属孙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国明

章击舟

朱国洋